

新闻动态

综合新闻

化冶文化

专题报道

新闻回顾

通知公告

人才招聘

铀信息

院属单位

铀工艺技术研究所

通知公告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通知公告

关于2013年10月举办“辐射安全与防护”初级培训班的通知

时间: 2013-09-12 15:45:07 点击率: 2082

根据环境保护部令18号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计划，我院将于10月举办“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需参加初级培训的各单位辐射防护负责人以及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（具体标准可参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）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3年10月23至25日。

上课时间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下午 13：00~16：30

2013年09月23日上午8：05~8:55为报到时间

培训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9号煤炭总医院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主要包括辐射安全法规和标准、放射性基础知识、辐射防护、辐射监测、行政审批管理、辐射安全监管、放射性废物管理、辐射事故应急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等。

四、授课专家

主讲均为国家环境保护部或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有关单位的资深专家。

五、授课方式与证书颁发

(一) 课程讲座

(二) 案例讲解分析

(三) 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统一组织考试。考试通过者，由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。若需快递证书，报到时提前缴纳快递费。

六、报名及费用

(一) 报名方式及时间

请参加培训单位下载报名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完整。请于10月18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anping@bricem.com.cn邮箱，且务必与会务组电话确认报名成功。纸质版报名表原件（加盖公章）培训当天由学员上交会务组。报名人数为140人。

(二) 培训费用

600元/人(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)，学员培训期间(确认到款后)统一开具发票，培训期间其它费用学员自理。

交费可采用如下形式：

1、银行汇款

户名：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北京市工商行九棵树枝行

帐号：0200049809008800221

2、转账支票

3、现金交费

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交费单位于2013年10月18日之前将汇款收据传真到51674361，以便确认到款。

(三) 报到地点：煤炭总医院综合楼6楼学术报告厅。学员报到时，将报名表原件和各学员二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（背后注明单位与姓名，用于证书制作）统一交至会务组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、上课不许迟到、早退，有专人负责考勤，考勤不合格者不颁发证书；

2、报到当天为学员发放临时出入证，培训结束时收回，请注意保管。

附件：1.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报名表下载 2.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课程安排表下载

主办单位：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

会务联系人：刘辰、盛宇；电话：010-51674980，15011272778 传真：51674361。

E-Mail:anping@bricem.com.cn

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

2013年9月13日



